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有關媒體報導本署吳○○檢察官洩密詐團律師男友本署簽結乙情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署就吳○○檢察官因其律師男友犯罪所涉違失行為，前經約談吳檢察官、比對相關卷證及就其同意提供之手機進行數位採證調查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完成調查，認吳檢察官有違檢察官職位尊嚴及民眾對檢察官職務信任，有法官法第95條第2項之事由，即將全部卷證資料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，嗣經該委員會評鑑認有懲戒之必要，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中，本署均依法辦理，並無徇私迴護，特此說明。